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交簡字第30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曉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2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曉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犯罪事實欄倒數第4行、第5行「無照(駕照經註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前補充「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外，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曉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注意不得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以免造成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危險，竟為本案犯行，對一般公眾以及往來用路人造成危險，所為實不可取；復審酌被告為警查獲時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9毫克、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等情；再審酌被告先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竟又為本案犯行；末審酌被告之前科紀錄（前開經緩起訴部分不重複評價），以及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職業、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暨刑法第57條所定之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簡雅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 281號

被　　告　楊曉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曉明前於民國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12年3月2日緩起訴期間期滿(未構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於115年1月27日12時許，在臺中市○○區之工地內，飲用含酒精成分之保力達加水後，仍於同日14、15時許，無照(駕照經註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30分許，途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時，因面有酒容，而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5時3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39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曉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酒後駕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取締酒後駕車案件檢核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酒駕源頭管制分析表、刑案現場測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資採信。是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檢　察　官　吳婉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書　記　官　劉文凱